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專員林原永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27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1月28日府建管字第11500271381號令一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各縣市大型工程陸續開展，民間建築業已受缺工缺料嚴重影響，又因限貸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全向管制等問題，至諸多建案施工進度延宕甚至停工窘況尚未改善。本縣延長建築期限措施有必要繼續實施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領得本縣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建設處處長室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南投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許淑華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收 文 | 年 115 月 30 日 第 | 號 | /// |
| 承 辦 人 | 秘 書 | 主 委 | 任 員 |
| | | 財 務 | 常 務 |
| | | | 理 事 長 |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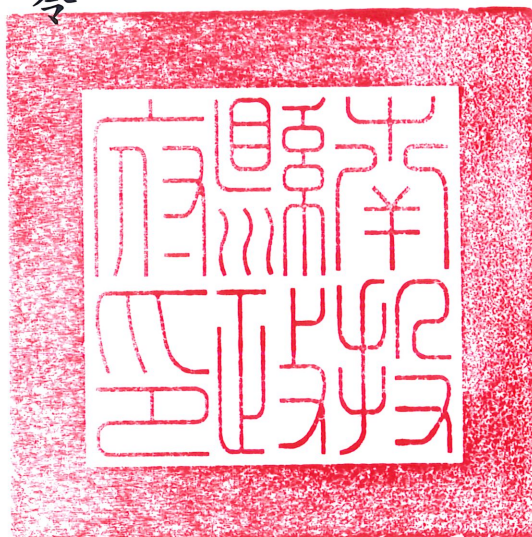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271381號
附件：



於本縣轄內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